2021年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主审法官会议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更为客观、公正、全面的咨询意见，为审委会决策提供过滤机制和参考，我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要求，出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则》”），成立由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领域的法官组成的专业法官会议。合议庭认为所审理的案件因重大、疑难、复杂而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可以将法律适用问题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意见供合议庭复议时参考，采纳与否由合议庭决定，讨论记录入卷备查。2019年，我院修订了2016年出台的《工作规则》，形成了新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规定对符合新型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裁判规则尺度有待统一或者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合议庭成员意见分歧较大的、持少数意见的承办法官认为需要提请讨论的等九类情形的案件可以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进一步细化了案件研究范围，完善了召集机制、和运行模式，切实发挥为合议庭和独任法官提供咨询参考、统一裁判尺度的重要作用。

经法官会议研究讨论后，合议庭绝大多数采纳了法官会议意见，法官会议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对审委会研究案件的过滤作用。

下一步，随着我院政法专项编制人员的扩充和内设机构科学化改革，我院将进一步厘清专业法官会议同庭内会议和审判长联席会议的区别，切实提升专业法官会议质量，更加充分地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作用。